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30,708仟元及789,48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54%及8.44%，負債總額分別為69,343仟元及69,146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01%及9.09%；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277仟元及9,85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46%及5.41%。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57,852仟元及606,757仟元，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30)仟元及(1,768)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經審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64,129	4	\$241,300	3	\$135,666	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60,670	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6,245	3	297,195	3	113,040	1	2170	應付帳款		102,944	1	46,040	-	48,598	1
	資產-流動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56	-	24,86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1,790	3	310,702	3	263,5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96,868	1	120,183	1	90,8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973	1	89,103	1	57,92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6	-	546	-	23,0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21,344	-	25,414	-	20,9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875	-	2,801	-	2,8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	-	1,342	-	10,8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41,058	1	145,641	2	111,53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2	-	399	-	506	-									
130X	存貨	六(五)	474,491	5	383,651	5	384,33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617	4	\$340,075	3	\$276,827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5,275	-	7,486	-	23,144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209,095	2	229,243	2	168,3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174	4	\$325,630	4	\$328,21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4,220	18	\$1,585,835	17	\$1,178,376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117,988	1	118,035	1	120,967	1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	-	-	-	34,27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208,285	12	\$1,131,535	12	\$1,040,64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162	5	\$443,665	5	\$483,45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475,339	5	475,339	5	680,380	7		負債總計		\$865,779	9	\$783,740	8	\$760,28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57,852	8	761,683	8	606,757	6	2X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336,900	3	337,071	4	340,998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5,121,921	53	5,126,465	54	5,254,599	56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94	-	445	-	679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720,008	60	\$5,720,008	59	\$5,720,008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91	1	44,318	-	9,692	-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84,707	2	184,707	2	183,9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34,998	-	35,848	-	239,145	3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8,080	82	\$7,912,704	83	\$8,172,897	8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016	10	982,016	10	975,1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819,012	8	819,012	9	820,58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23,261	2	155,294	2	132,217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915,192	9	831,642	10	736,976	8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七)	-12,185	-	-12,185	-	-12,1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832,011	91	\$8,680,494	92	\$8,556,675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34,510	-	34,305	-	34,312	-
									3XXX	權益總計		\$8,866,521	91	\$8,714,799	92	\$8,590,987	92
1XXX	資產總計		\$9,732,300	100	\$9,498,539	100	\$9,351,273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32,300	100	\$9,498,539	100	\$9,351,273	100

董事長：陳敏斯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1. 1~103. 3.31		102. 1. 1~102. 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九)	\$495,721	100	\$460,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23,693	86	393,630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2,028	14	\$66,597	14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60	-	2,501	-
6200	管理費用		14,846	3	12,30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06	3	\$14,802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4,922	11	\$51,7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2,673	1	\$2,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7,858	2	6,656	2
7050	財務成本		-391	-	-5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2	-1	-1,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8	2	\$7,70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1,690	13	\$59,5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三)	-6,483	-1	-1,5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8,173	14	\$61,09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07	17	\$121,549	2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8	-	-4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83,549	17	\$121,136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722	31	\$182,233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7,967	14	\$60,80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06	-	296	-
8600	合 計		\$68,173	14	\$61,097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51,517	31	\$181,938	4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05	-	295	-
8700	合 計		\$151,722	31	\$182,233	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0.12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		非控制權益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2. 1. 1餘額	\$5,720,008	-	-	\$183,902	\$975,170	\$820,587	\$71,416	-	\$615,839	\$-12,185	\$34,017	\$8,408,754	
本期淨利(損)	-	-	-	-	-	-	60,801	-	-	-	296	61,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1,137	-	-1	12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801	-	\$121,137	-	\$295	\$182,2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2. 3. 31餘額	\$5,720,008	-	-	\$183,902	\$975,170	\$820,587	\$132,217	-	\$736,976	\$-12,185	\$34,312	\$8,590,987	
103. 1. 1餘額	\$5,720,008	-	-	\$184,70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34,305	\$8,714,799	
本期淨利(損)	-	-	-	-	-	-	67,967	-	-	-	206	68,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3,550	-	-1	83,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967	-	\$83,550	-	\$205	\$151,7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3. 3. 31餘額	\$5,720,008	-	-	\$184,707	\$982,016	\$819,012	\$223,261	-	\$915,192	\$-12,185	\$34,510	\$8,866,521	

董事長：陳敏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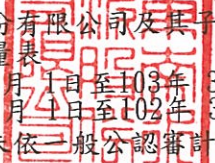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1. 1~103. 3. 31	102. 1. 1~102.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1,690	\$59,5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27	17,190
攤銷費用	51	7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18	-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78	-12,719
利息費用	391	523
利息收入	-1,703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72	1,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923	7,1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5	-1,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4	\$13,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71	\$8,6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305	5,1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525	46,2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7	-8,952
存貨(增加)減少	-91,054	77,8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89	-5,9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48	-4,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829	\$118,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96	\$-67,0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267	7,6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	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83	-19,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20	\$-78,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09	\$40,062
調整項目合計	\$-5,945	\$53,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745	\$112,625
收取之利息	1,792	625
支付之利息	-391	-5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8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68	\$112,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	\$-1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67	7,3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8	\$25,367

(承上頁)

項 目	103. 1. 1~103. 3. 31	102. 1. 1~102. 3. 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670	\$-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	-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4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623	\$-52,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829	\$85,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00	49,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129	\$135,666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103年 4月 3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函，本集團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 或 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 或 2011年 1月 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佈之IFRS、IAS、IFRIC及SIC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9「員工福利」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集團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集團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4.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號「營運部門」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6. 2011~2013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1. 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餘請參閱民國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現 金	\$482	\$604	\$490
支 票 存 款	906	165	1,753
活 期 存 款	86,854	76,529	34,534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4,102	68,141	74,923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241,785	95,861	23,966
合 計	<u>\$364,129</u>	<u>\$241,300</u>	<u>\$135,66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53,063	\$58,181	\$52,065
開放型基金	252,212	239,014	60,302
小 計	\$305,275	\$297,195	\$112,367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970	\$ -	\$673
合 計	\$306,245	\$297,195	\$113,040

1.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至3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5,179仟元及 12,719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3年 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 102年3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 3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執行價格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 5. 8	29.997	USD 2,000

102年12月31日：無。

102年 3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執行價格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 9. 10	29.651	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 6. 19	29.652	USD 4,000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274,535	\$313,840	\$266,206
減：備抵呆帳	(2,745)	(3,138)	(2,662)
應收票據淨額	\$271,790	\$310,702	\$263,54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收帳款	\$61,587	\$90,001	\$58,494
減：備抵呆帳	(614)	(898)	(574)
應收帳款淨額	\$60,973	\$89,103	\$57,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60	\$25,671	\$21,207
減：備抵呆帳	(216)	(257)	(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344	\$25,414	\$20,995
應收帳款淨額	\$82,317	\$114,517	\$78,915

1.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3年 1 至 3 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4,293	\$4,293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718)	(7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3,575	\$3,575

項 目	102年 1 至 3 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44	\$3,972	\$4,216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524)	(5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4)	-	(244)
期 末 餘 額	\$ -	\$3,448	\$3,448

截至103年 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經判

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 0元。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有關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原 燃 料	\$303,474	\$233,631	\$216,180
物 料	116,308	117,948	107,021
在 製 品	23,127	14,018	17,565
製 成 品	43,334	29,768	55,125
小 計	\$486,243	\$395,365	\$395,891
減：備抵呆滯及 跌價損失	(11,752)	(11,714)	(11,556)
淨 額	\$474,491	\$383,651	\$384,33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 1至 3月	102年 1至 3月
出售存貨成本	\$410,035	\$377,000
其他營業成本	14,606	16,667
存貨盤(盈)虧	(986)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38	(37)
營業成本合計	\$423,693	\$393,630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 1至 3月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8仟元及(37)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預 付 貨 款	\$26,064	\$6,226	\$9,685
預 付 費 用	7,480	1,243	12,238
進 項 稅 額	1,688	-	-
預 付 其 他	43	17	1,221
合 計	\$35,275	\$7,486	\$23,144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170,680	\$190,680	\$168,340
外幣定期存款(註)	38,415	38,563	-
合 計	\$209,095	\$229,243	\$168,340
利 率 區 間	1.36%-3.20%	1.32%-3.20%	1.32%-1.36%

(註)：係投資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3年 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90,678	33.04%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42,791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9,412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56,721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8,289	27.56%
嘉環東泥(股)公司	149,961	17.91%
合 計	\$757,852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93,308	33.04%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41,917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9,954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57,065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7,968	27.56%
嘉環東泥(股)公司	151,471	17.91%
合 計	\$761,683	

102年 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99,746	33.04%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35,447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3,706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57,733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8,057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2,068	24.99%
合 計	\$606,757	

1. 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台機公司之五席董事中經一投資(股)公司亦佔有三席，對於本集團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均不予採納，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於本集團編製 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雖經本集團多次以口頭及書面通知提供財務報表，惟均未正面回應。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2. 本集團對於嘉環東泥(股)公司之投資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嘉環東泥(股)公司於 102年 4月16日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致本集團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將該項投資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9,657仟元。
3. 被投資公司華東水泥(股)公司已於 102年 4月向法院申報清算完結，本集團因而除列該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5. 本集團於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 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中聯資源(股)公司	\$820,711	\$725,556	\$677,979
亞太電信(股)公司	143,143	154,655	145,245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47,325	49,731	47,926
台灣水泥(股)公司	36,096	35,520	28,8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33,732	33,516	33,408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2,176	2,228	2,172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5,016	15,941	12,48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1,850	10,550	10,050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9,520	9,571	16,560
宏全國際(股)公司	9,900	9,420	-
台灣晶技(股)公司	10,541	9,350	11,616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676	8,901	7,60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5,190	5,050	5,54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5,040	5,008
和桐化學(股)公司	-	4,284	3,896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	-	3,792
小 計	\$1,152,876	\$1,079,313	\$1,012,08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4,776	\$52,222	\$28,566
預付股款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633	-	-
合 計	\$1,208,285	\$1,131,535	\$1,040,647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1,681仟元，截至103年 3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286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28,186	\$228,186	\$228,186
高雄捷運(股)公司	91,696	91,696	713,000
正泰水泥(股)公司	64,354	64,354	64,354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 公司	50,150	50,150	50,150
華昇創投(股)公司	37,485	37,485	41,650
育華創投(股)公司	22,000	22,000	22,00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2,400	12,400	12,400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 司	17,000	17,000	10,000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 司	1,470	1,470	1,47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1,460	1,460	1,460
嘉環東泥(股)公司	-	-	206,424
新展投資(股)公司	-	-	312
合 計	\$526,201	\$526,201	\$1,351,406
減：累計減損	(50,862)	(50,862)	(671,026)
淨 額	\$475,339	\$475,339	\$680,38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嘉環東泥(股)公司之投資，自102年4月起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六、(八)2.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3年 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 102年 3月31日經評估

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高雄捷運(股)公司	\$37,423	\$37,423	\$658,727
巨盛電子(股)公司	12,136	12,136	10,996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303	1,303	1,303
合 計	<u>\$50,862</u>	<u>\$50,862</u>	<u>\$671,026</u>

103年及102年1至3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4. 本集團於 102年 3月因育華投資(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彌補虧損，而收回之減資退回股款為9,296仟元，並認列投資損失8,704仟元。
5. 本集團於 102年 4月因高雄捷運(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而將累計減損沖轉取得成本之金額為 621,304仟元。
6. 本集團於 102年 5月因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而收回之減資退回股款為4,165仟元。
7. 本集團於102年8月因新展投資(股)公司辦理清算退回股款，而收回之清算退回股款為 312仟元。
8. 本集團於103年 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 102年 3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土 地	\$252,143	\$252,143	\$252,143
房屋及建築	653,609	653,609	653,609
機器設備	2,685,755	2,682,522	2,678,664
運輸設備	22,572	22,572	22,336
其他設備	52,204	51,971	51,2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681	-
成本合計	<u>\$3,666,283</u>	<u>\$3,664,498</u>	<u>\$3,658,014</u>
減：累計折舊	(3,322,480)	(3,320,524)	(3,310,087)
累計減損	(6,903)	(6,903)	(6,929)
合 計	<u>\$336,900</u>	<u>\$337,071</u>	<u>\$340,998</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1.1餘額	\$252,143	\$653,609	\$2,682,522	\$22,572	\$51,971	\$1,681	\$3,664,498
增 添	-	-	3,437	-	233	328	3,998
存貨轉入	-	-	146	-	-	68	214
處 分	-	-	(2,427)	-	-	-	(2,427)
重 分 類	-	-	2,077	-	-	(2,077)	-
103.3.31餘額	\$252,143	\$653,609	\$2,685,755	\$22,572	\$52,204	\$ -	\$3,666,2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31,705	\$2,629,766	\$15,684	\$50,272	\$ -	\$3,327,427
折舊費用	-	1,385	1,900	564	534	-	4,383
處 分	-	-	(2,427)	-	-	-	(2,427)
重 分 類	-	-	-	-	-	-	-
103.3.31餘額	\$ -	\$633,090	\$2,629,239	\$16,248	\$50,806	\$ -	\$3,329,383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2.1.1餘額	\$252,143	\$653,609	\$2,677,786	\$22,336	\$51,262	\$3,558	\$3,660,694
增 添	-	-	-	-	-	-	-
存貨轉入	-	-	-	-	-	-	-
處 分	-	-	(2,680)	-	-	-	(2,680)
重 分 類	-	-	3,558	-	-	(3,558)	-
102.3.31餘額	\$252,143	\$653,609	\$2,678,664	\$22,336	\$51,262	\$ -	\$3,658,0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620,970	\$2,623,167	\$16,013	\$48,008	\$ -	\$3,308,158
折舊費用	-	6,543	1,881	786	636	-	9,846
處 分	-	-	(988)	-	-	-	(988)
重 分 類	-	-	-	-	-	-	-
102.3.31餘額	\$ -	\$627,513	\$2,624,060	\$16,799	\$48,644	\$ -	\$3,317,016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998	\$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48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5,046	\$ -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均為 0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土 地	\$4,905,457	\$4,905,457	\$4,901,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0,989	870,989	870,989
成 本 合 計	\$5,776,446	\$5,776,446	\$5,772,912
減：累計折舊	(544,525)	(539,981)	(518,313)
累計減損	(110,000)	(110,000)	-
淨 額	\$5,121,921	\$5,126,465	\$5,254,599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4,905,457	\$870,989	\$5,776,446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3.31餘額	\$4,905,457	\$870,989	\$5,776,4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49,981	\$649,981
折舊費用	-	4,544	4,54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3.31餘額	\$ -	\$654,525	\$654,525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1.1 餘額	\$4,901,923	\$870,989	\$5,772,91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3.31 餘額	\$4,901,923	\$870,989	\$5,772,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510,969	\$510,969
折舊費用	-	7,344	7,34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3.31 餘額	\$ -	\$518,313	\$518,31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 1至 3月	102年 1至 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078	\$31,51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536	\$16,59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9	\$143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十一)2. 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竹仔港735-7號、烏材林段129-1等23筆、鼎盛段 207號等 4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七、(二)10.(2)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 102下半年評估出租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之建築物未來可回收金額後，提列減損損失為 110,000仟元，截至 103年及 102年3月31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110,000仟元及0仟元。

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器設備	8至21年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854	\$1,458	\$1,458
減：累計攤銷	(460)	(1,013)	(779)
淨 額	\$394	\$445	\$67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3.1.1餘額	\$1,458	102.1.1餘額	\$1,458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604)	處 分	-
103.3.31餘額	\$854	102.3.31餘額	\$1,4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103.1.1餘額	\$1,013	102.1.1餘額	\$701
攤銷費用	51	攤銷費用	78
處 分	(604)	處 分	-
103.3.31餘額	\$460	102.3.31餘額	\$779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聲請假處分保證金	\$ -	\$ -	\$203,000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8,154	8,154	8,154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1,115	1,965	2,465
其他保證金	695	695	492
合 計	\$34,998	\$35,848	\$239,145

1. 本集團於103年 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提供定期存單作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及租賃保證金等均為21,975仟元，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向法院申請假處分之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業已於102年4月收回，請詳附註九、7.之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60,670	2.43%
合 計	\$60,670	

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 3月31日：無。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保 證 機 構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6,872	\$23,882	\$7,453
應付貨物稅	20,133	24,473	18,841
應付水電費	19,848	22,412	17,943
應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12,057	12,543	6,402
應付營業稅	-	4,991	4,893
應 付 稅 捐	10,798	3,662	10,0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本期	1,192	4,767	5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上期	4,767	-	2,384
應 付 租 金	3,570	3,178	3,181
應付股利—上期	3,024	3,028	3,048
代 收 款	2,642	2,458	2,664
應付勞務費	1,018	1,784	938
應付工程款	-	1,048	-
其 他	10,947	11,957	12,389
合 計	\$96,868	\$120,183	\$90,821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員工福利	\$1,954	\$1,880	\$1,793
除役負債	921	921	1,017
合 計	<u>\$2,875</u>	<u>\$2,801</u>	<u>\$2,810</u>

103年 1至 3月

項 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880	\$921	\$2,801
本 期 認 列	544	-	544
本 期 轉 回	(470)	-	(470)
期 末 餘 額	<u>\$1,954</u>	<u>\$921</u>	<u>\$2,875</u>

102年 1至 3月

項 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64	\$1,017	\$2,781
本 期 認 列	470	-	470
本 期 轉 回	(441)	-	(441)
期 末 餘 額	<u>\$1,793</u>	<u>\$1,017</u>	<u>\$2,810</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針對審查委員會之改善要求，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須再投入 1,394仟元之綠化支出。上述之綠化工程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待提水泥	\$106,785	\$99,944	\$65,8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	34,273	45,697	45,698
合 計	<u>\$141,058</u>	<u>\$145,641</u>	<u>\$111,537</u>

(十九)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租賃押金	\$114,106	\$114,153	\$116,362
水泥保證金	3,872	3,872	4,595
其他保證金	10	10	10
合 計	<u>\$117,988</u>	<u>\$118,035</u>	<u>\$120,967</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之說明。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34,273	\$45,697	\$79,971
減：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34,273)	(45,697)	(45,698)
淨 額	<u>\$ -</u>	<u>\$ -</u>	<u>\$34,273</u>

1.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1.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 1至 3月攤銷轉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之金額均為11,424仟元。

(二十一)退休金

1.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至3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0仟元及 935仟元。

(二十二)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1至3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3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102年1至3月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3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2.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三)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5,691	65,691	65,58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而認列	700	700	-
合 計	<u>\$184,707</u>	<u>\$184,707</u>	<u>\$183,90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四)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5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 藏股跌價	-	-	1,575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提列數	319,012	319,012	319,012
合 計	<u>\$819,012</u>	<u>\$819,012</u>	<u>\$820,587</u>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跌價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 本集團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總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 319,012仟元。
4.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二十五) 盈餘分配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3%，員工紅利 1%，其餘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提議及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	\$6,8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0.2	0.1
特別盈餘公積	-	(1,5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	-	207		
權益調整數				
合 計	<u>\$129,003</u>	<u>\$62,679</u>		

103 年 3 月董事會並同時提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1,1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75 仟元。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8 仟元及 14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4 仟元及 446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6. 102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96仟元與1,788仟元，與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96仟元與1,788仟元，並無差異。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103. 1. 1餘額	\$831,642		102. 1. 1餘額	\$615,8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5,32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3,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5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12)	
103. 3. 31餘額	<u>\$915,192</u>		102. 3. 31餘額	<u>\$736,976</u>	

(二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 103年 3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3年3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03年3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5,919仟元及36,975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102年 3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2年3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02年3月31日市價為28,841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八)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34,305	\$34,01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06	2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期末餘額	\$34,510	\$34,312

(二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462,503	\$425,740
租賃收入	30,078	31,518
廢棄物處理收入	3,140	2,969
銷貨收入總額	\$495,721	\$460,227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495,721	\$460,227

(三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呆帳轉回收入	\$718	\$524
利息收入	1,703	645
其 他	252	1,759
合 計	<u>\$2,673</u>	<u>\$2,928</u>

(三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578	\$12,719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0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09	2,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	(8,7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1,322	1,583
其 他 損 失	(852)	-
合 計	<u>\$7,858</u>	<u>\$6,656</u>

(三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129	\$7,331	\$24,460
勞健保費用	345	664	1,009
退休金費用	747	183	930
其他員工福利	1,667	742	2,409
折舊費用	8,524	403	8,927
攤銷費用	-	51	51
合 計	<u>\$28,412</u>	<u>\$9,374</u>	<u>\$37,786</u>

性 質 別	102年 1至 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994	\$6,713	\$22,707
勞健保費用	315	367	682
退休金費用	754	181	935
其他員工福利	963	951	1,914
折舊費用	16,815	375	17,190
攤銷費用	-	78	78
合 計	<u>\$34,841</u>	<u>\$8,665</u>	<u>\$43,506</u>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4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528)	(1,596)
其他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6,483)</u>	<u>(\$1,5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5,517	\$125,517	\$100,979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3,861	4,068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19,400	151,433	128,149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3%	20.78%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102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3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84,007	\$ -	\$84,00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數	(458)	-	(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549</u>	<u>\$ -</u>	<u>\$83,549</u>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21,549	\$ -	\$121,5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數	(413)	-	(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136</u>	<u>\$ -</u>	<u>\$121,136</u>

(三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7,967	\$60,80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12</u>	<u>\$0.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 1至 3月	102年 1至 3月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38,582	\$34,886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11,786	\$11,785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0	10
	合計	\$11,796	\$11,795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集團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3年 1至 3月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 103.12.31	\$11,751 (註)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2年 1至 3月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 103.12.31	\$11,751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103年及102年 1至 3月轉列租金收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 1至 3月	102年 1至 3月
其他關係人(註)	\$14,910	\$ -

(註)：係於102年4月始視為關係人。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1,560	\$25,671	\$21,207
減：備抵呆帳		(216)	(257)	(212)
淨 額		\$21,344	\$25,414	\$20,995

103年及102年1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41)仟元及(61)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656	\$24,864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86	2,295	2,29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588	994	1,658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100,060	100,060	100,060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20	20	20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關聯企業	\$11	\$2	\$11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3	\$3
	其他關係人	7,676	6,588
	合 計	\$7,679	\$6,591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1至3月租金支出均為 5,730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為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元(未稅)，經 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 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103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分別為 524仟元及 276仟元，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1至3月租金支出分別為 1,571仟元及 829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3 年1至3月租金支出為 375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2) 如附註六、(十二)所述，部份投資性不動產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黃美玉及周凱芬名下，惟為確保公司權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018	\$3,740
退職後福利	61	6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4,079	\$3,80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60,671	\$2,861,531	\$2,864,218
合 計	\$2,860,671	\$2,861,531	\$2,864,218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 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

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USD 187	USD 76
保證金金額	-	-	-

2. 截至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68,693	\$1,068,693	\$1,06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24,925	18,970	11,949

3. 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2) 租用期間：自96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3) 租 金：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 1月及 7月。103年及102年 1至 3月租金支出均為 3,819仟元。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 8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 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 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署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103年5月12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1年8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拆除所佔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46-6地號國有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該土地返還。本公司對於該佔用之土地已繳交 5年之補償金，之後並按月支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每月 130仟元，截至102年5月31日)，本案已於 102年11月達成和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撤回起訴，雙方訂定租約，每月租金163仟元，期間102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6.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因未通知本公司認購新股，故本公司於100年1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確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萬股予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行為無效，塗銷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認股登記，若判決勝訴，本公司即得依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前之持股比例增認新股。該案分別於 101年 8月及 102年 4月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7. 承6，因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100年8月董事會決議擬於100年 9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表決修正章程減少董事席次等議案，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對友隆企業(股)公司提出假處分，禁止其在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中，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經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9月裁定同意本公司上述請求，惟須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假處分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嗣後友隆企業(股)公司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第一審之裁定，本公司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而最高法院已於 100年12月27日裁定駁回本公司之抗告。上述保證金 203,000仟元業已於102年4月收回。
8.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9年 6月 1日至9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承租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9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所應支付之租金 5,207仟元積欠不還，故本公司於100年12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而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則以其曾於所承租廠房為相關之修繕而對本公司主張抵銷所積欠之租金。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1年 7月2日做成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就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主張抵銷之相關修繕估列損失 5,207仟元，並沖轉相關之應收款項。本案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102年5月14日裁判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258仟元與相關利息及訴訟費用計 1,465 仟元(被告不得再上訴)，本公司業已入帳，帳列其他收入。

9. 龍正公司主張其於 101 年 6 月間因欲參與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招標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案，而曾向本公司洽購卜特蘭二型水泥，並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以每公噸新台幣 2,430 元之價金向本公司購買，惟因嗣後龍正公司未能提出水泥樣品鑑定報告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確認將來出貨之品質規格，故兩造間買賣契約並未成立生效。然龍正公司卻以其轉向亞洲水泥公司以較高價額每噸 2,650 元價金購買，直至起訴時已向亞洲水泥公司購買 2 仟公噸，已受有 240 仟元之損害，並主張與本公司之簽約數量乃為 113 仟公噸，故其損害日後乃會追加求償。本案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龍正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維持勝訴之判決。
1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及本公司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之廠區佔用其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3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而擬向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分別請求支付 95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4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1,224 仟元及 3,388 仟元，合計未稅 14,612 仟元（含本公司及正泰水泥佔用之廠區土地 5,256 仟元及通道 9,356 仟元），並俟上述補償金繳納之後，再辦理出租及標租高楠段 532 地號等 10 筆土地予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租賃事宜。另本公司就廠區外之通道部份補償金要求重新鑑界，交通部鐵路局於重新鑑界後，於 102 年 6 月 24 日重新來函請求支付 95 年 9 月 5 日至 102 年 6 月 4 日之補償金，經協議採分期繳納方式，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餘 5,768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屬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所佔用國有土地之補償金，由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自行負擔之。
11.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39、539-1、539-2 地號等 3 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 9 月繳納該款項。並對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5,452 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12.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42、542-1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86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2 月繳納該款項。另對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837 仟元亦已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

13.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3年及102年 1至 3月分別認列1,946仟元及 829 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分別認列 6,633仟元及 5,730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年 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6,531	\$26,531	\$22,9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599	33,738	40,107
超過5年	1,470	1,960	-
合 計	<u>\$55,600</u>	<u>\$62,229</u>	<u>\$63,0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能多角化、開發自有土地及增加水泥銷售，於 103年 3月間董事會通過100%轉投資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該公司資本總額預計為10億元，分次發行，第一次預計發行 2.9億元，截至103年5月12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

十二、其 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一)。

(三)金融工具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53,063	\$ -	\$ -	\$53,063
－ 基金	252,212	-	-	252,212
小 計	\$305,275	\$ -	\$ -	\$305,275
衍生性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970	\$ -	\$970
合 計	\$305,275	\$970	\$ -	\$306,24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208,285	\$ -	\$ -	\$1,208,285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58,181	\$ -	\$ -	\$58,181
－ 基金	239,014	-	-	239,014
合 計	\$297,195	\$ -	\$ -	\$297,19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31,535	\$ -	\$ -	\$1,131,535

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52,065	\$ -	\$ -	\$52,065
— 基金	60,302	-	-	60,302
小 計	\$112,367	\$ -	\$ -	\$112,367
衍生性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673	\$ -	\$673
合 計	\$112,367	\$673	\$ -	\$113,04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40,647	\$ -	\$ -	\$1,040,647

3. 103年及102年1至3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103年及102年1至3月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年 3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1	30.47	35,724	升值 1%	357	-
港幣：新台幣	2,215	3.927	8,703	升值 1%	87	-
人民幣：新台幣	7,935	4.900	39,080	升值 1%	39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8	30.47	54,776	升值 1%	-	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0	30.47	60,670	升值 1%	(607)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8	29.805	70,361	升值 1%	704	-
港幣：新台幣	2,215	3.8430	8,515	升值 1%	85	-
人民幣：新台幣	7,879	4.9190	38,953	升值 1%	39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2	29.805	52,222	升值 1%	-	522
			102 年 3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3	29.825	94,049	升值 1%	940	-
港幣：新台幣	1,998	3.8430	7,679	升值 1%	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8	29.825	28,566	升值 1%	-	286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3年 3月31日、102年 12月31日及102年 3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年及 102年 1至 3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53仟元及 1,124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083仟元及10,40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89,905	\$279,406	\$204,854
金融負債	(60,670)	-	-
淨 額	<u>\$329,235</u>	<u>\$279,406</u>	<u>\$204,85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03,906	\$212,343	\$264,078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u>\$203,906</u>	<u>\$212,343</u>	<u>\$264,078</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3年及102年1至3月淨利將各增加（減少）510仟元及660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85%、90.64%及89.8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60,670	\$ -	\$ -	\$ -	\$ -	\$60,670	\$60,670
應付帳款	118,600	-	-	-	-	118,600	118,600
其他應付款	95,676	-	1,192	-	-	96,868	96,868
存入保證金	2,342	105,388	2,768	6,380	1,110	117,988	117,988
合計	\$277,288	\$105,388	\$3,960	\$6,380	\$1,110	\$394,126	\$394,1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0,904	\$ -	\$ -	\$ -	\$ -	\$70,904	\$70,904
其他應付款	115,416	4,767	-	-	-	120,183	120,183
存入保證金	6,599	101,177	-	5,247	5,012	118,035	118,035
合 計	\$192,919	\$105,944	\$ -	\$5,247	\$5,012	\$309,122	\$309,122

102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48,598	\$ -	\$ -	\$ -	\$ -	\$48,598	\$48,598
其他應付款	90,226	-	595	-	-	90,821	90,821
存入保證金	360	874	956	5,447	113,330	120,967	120,967
合 計	\$139,184	\$874	\$1,551	\$5,447	\$113,330	\$260,386	\$260,38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7,735	—	7,73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6,770	—	16,770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9,960	—	9,960		
	基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	50,277	—	50,277		
	基金－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5	50,286	—	50,286		
	基金－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	50,295	—	50,295		
	基金－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30,062	—	30,062		
	基金－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	10,005	—	10,005		
		合 計				225,390		225,390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7,325	0.26	47,325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820,711	5.26	820,711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3,732	—	33,732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36,096	—	36,096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7,676	—	7,676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190	—	5,190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	9,520	—	9,520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1,850	—	11,850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	15,016	—	15,016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10,541	—	10,541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	2,176	—	2,176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43,000	—	143,0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9,900	—	9,900	
	預付投資款-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633	—	633	
		合 計			1,153,366		1,153,366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98,512	註 2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337,055	註 1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9	37,485	4.17	42,083	註 2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0	5.00	17,433	註 2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1,515	註 3
	股票－巨盛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64	1.33	234	註 2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133	註 2
	合 計			340,735		496,965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122,076	註 2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3,259	註 2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5,978	註 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17,000	4.25	12,073	註 2
		合 計			134,604		143,38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投資(股)公司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6,360	—	36,360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550	—	7,550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4,790	—	4,790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276	—	1,276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22,492	—	22,492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980	—	4,980		
		合 計				77,448		77,448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43	—	143		
		合 計				143		143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5	54,776	0.11	54,776		
		合 計			54,776		54,776		
東南造紙(股)公司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622	—	1,622		
		合 計			1,622		1,622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	35,919	0.37	35,919	註 4	
		合 計			35,919		35,919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625	—	625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90	—	190		
		合 計			815		815		

註 1：以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以被投資公司 103 年 3 月自結報表為依據。

註 3：以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自結報表為依據。

註 4：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 公司	東南投資	高 雄 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48,816	5,851	5,809	(註)
	大世界百貨	高 雄 市	一般百貨業	310,954	310,954	31,095	33.04	290,678	(7,960)	(2,630)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	20,288	20,288	45	25.36	75,095	(178)	(45)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79,287	1,412	1,412	(註)
	東南造紙	高 雄 縣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412	328	163	(註)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8,289	1,165	321	
	嘉環東泥	高 雄 市	水泥製造	156,767	156,767	20,406	17.91	149,961	(8,429)	(1,510)	
	小 計							1,194,538	(7,811)	3,520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 計							1,182,353	(7,811)	3,520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2,791	2,185	874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6,721	(888)	(343)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32,523	32,523	16	8.93	34,317	(178)	(39)	
東南造紙(股) 公司	東紙資源	高 雄 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606	175	175	(註)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B.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3年1至3月：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5,643	\$30,078	\$ -	\$495,721
部門間收入	-	4	(4)	-
收入淨額合計	\$465,643	\$30,082	(\$4)	\$495,721
部門利益	\$54,230	\$15,542	(\$4)	69,768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14,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8
稅前淨利				\$61,6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83)
稅後淨利				\$68,173

102年1至3月：

	生 產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8,710	\$31,517	\$ -	\$460,227
部門間收入	-	4	(4)	-
收入淨額合計	\$428,710	\$31,521	(\$4)	\$460,227
部門利益	\$49,180	\$14,920	(\$4)	64,096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12,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6
稅前淨利				\$59,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6)
稅後淨利				\$61,097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五) 地區別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